

台州三纳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80 万套塑料水表壳体、10 万套整表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先行) 验收监测报告表

三飞检测 (JY2024002) 号

建设单位：台州三纳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台州三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二零二四年三月

建设单位：台州三纳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林 桢

编制单位：台州三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陈 波

项目负责人：

报告编制人：

审 核：

签 发：

建设单位

台州三纳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13968518055

传真：/

邮编：317100

地址：浙江省台州市三门县海游街道庆福路 60 号

编制单位

台州三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 83365703

传真:/

邮编: 317100

地址:三门县海润街道滨海新城泰和路 20 号

目录

前言	1
一、项目概况	2
二、项目建设情况	6
三、环境保护设施	10
四、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及环评文件承诺备案书	16
五、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7
六、验收监测内容	21
七、验收监测结果	23
八、验收监测结论	32
附件 1 环评文件承诺备案书	34
附件 2 营业执照	35
附件 3 危废协议	36
附件 4 排污登记回执	40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	41
附图 2 厂区平面布置及采样点位示意图	42
附图 3 企业现场照片	43
附图 4 危废仓库照片	44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45
第二部分：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46
第三部分：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51

前 言

台州三纳科技有限公司是一家从事水表壳体制造的企业，公司位于浙江省台州市三门县海游街道庆福路 60 号，租赁浙江省三门浦东电工电器有限公司的部分闲置厂房进行生产。项目购置挤出机、注塑机、拌料机等设备进行生产，目前企业的生产规模为年产 40 万套塑料水表壳体、10 万套整表生产，故此次验收为先行验收。

企业于 2023 年 4 月委托浙江深澜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台州三纳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80 万套塑料水表壳体、10 万套整表生产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企业于 2023 年 5 月 13 日取得《台州市“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区域内建设项目环评文件承诺备案书》（台环建备（三）--2023005）。企业于 2023 年 12 月 29 日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为 91331022MA7HD2GY1N001X。

项目开工建设时间：2023 年 5 月；项目竣工时间：2023 年 11 月；项目调试时间：2023 年 12 月。项目产生的造粒废气和注塑废气均有相应的配套环保设备，废气处理设施委托台州市普及斯通风设备有限公司设计并安装。目前项目工况稳定，配套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具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的条件。根据国家环保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运行使用。受台州三纳科技有限公司委托，台州三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承担了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我公司接受委托后，结合台州三纳科技有限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于 2024 年 1 月派技术人员对其厂及周围环境、生产工艺及污染源产生等情况进行了现场勘查，并于 2024 年 1 月 8、9 日对该项目进行了现场监测和环境管理检查。根据监测和检查结果，编制了本次验收监测报告表。

一、项目概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80 万套塑料水表壳体、10 万套整表生产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台州三纳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建设地点	浙江省台州市三门县海游街道庆福路 60 号				
主要产品名称	塑料水表壳、整表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80 万套塑料水表壳体、10 万套整表生产项目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40 万套塑料水表壳体、10 万套整表生产项目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3 年 4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3 年 5 月		
调试时间	2023 年 12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4 年 1 月 8、9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三门分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浙江深澜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台州市普及斯通风设备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台州市普及斯通风设备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750 万	环保投资总概算	15 万	比例	2%
实际总概算	600 万	环保投资	13 万	比例	2.2%
验收监测依据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1.1）； 1.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6.27）； 1.3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6.5）； 1.4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9.1）； 1.5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10.26） 1.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2 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10.1）； 1.7 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1.8 环境保护部《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7 年版）》（部令第 45 号）； 1.9 《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2021.2）； 1.10 浙江省环境保护厅文件《关于进一步促进建设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市场化的通知》，（浙环发〔2017〕20 号）；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1.11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2020.12.16）；

1.12 《浙江省生态环境保护条例》（2022.8.1）；

1.13 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公告[2018]9号，（2018.5.15）；

1.14 浙江省环境监测中心《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

1.15 《台州三纳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80 万套塑料水表壳体、10 万套整表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浙江深澜环境工程有限公司，（2023.4）；

1.16 《台州市“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区域内建设项目环评文件承诺备案书》（台环建备（三）--2023005），（2023.5.13）；

1.17 台州三纳科技有限公司提供其他相关材料。

1、废水

本项目注塑冷却水、造粒冷却水及校表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项目仅排放生活污水，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纳管至三门县城市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台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台州市城镇污水处理厂出水指标及标准限值表（试行）》准Ⅳ类标准后排放。具体标准详见表 1-1，表 1-2。

表 1-1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单位：mg/L（pH 值除外）

污染物	pH	SS	BOD ₅	COD _{Cr}	NH ₃ -N	总磷	石油类
标准限值	6~9	400	300	500	35*	8*	30

注：*表示氨氮、总磷指标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排放标准。

表 1-2 《三门县城市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单位：mg/L（pH 值除外）

污染物	pH	SS	BOD ₅	COD _{Cr}	NH ₃ -N	总磷	石油类
准Ⅳ类标准	6~9	5	6	30	1.5（2.5）	0.3	0.5

*注：每年 12 月 1 日到次年 3 月 31 日执行括号内的排放限值

2、废气

项目废气主要为拌料粉尘、造粒废气、注塑废气、破碎粉尘等。拌料粉尘、造粒废气、注塑废气和破碎粉尘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具体标准限值见表 1-3，表 1-4。

表 1-2 《三门县城市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单位：mg/L（pH 值除外）							
污染物	pH	SS	BOD ₅	COD _{Cr}	NH ₃ -N	总磷	石油类
准IV类标准	6~9	5	6	30	1.5（2.5）	0.3	0.5
*注：每年 12 月 1 日到次年 3 月 31 日执行括号内的排放限值							

2、废气

项目废气主要为拌料粉尘、造粒废气、注塑废气、破碎粉尘等。拌料粉尘、造粒废气、注塑废气和破碎粉尘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具体标准限值见表 1-3，表 1-4。

表 1-3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31572-2015）

污染物	排放限值 (mg/m ³)	适用的合成树脂类型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非甲烷总烃	60	所有合成树脂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
颗粒物	20		
氨	20	聚酰胺树脂	
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 (kg/t 产品)	0.3	所有合成树脂（有机硅树脂除外）	

表 1-4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控制项目	排气筒高度 m	标准值（无量纲）
臭气浓度	15	2000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具体标准限值详见表 1-5。

表 1-5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污染物项目	特别排放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NHMC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厂界无组织废气排放执行结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本项目厂界废气无组织排放执行标准如下。

表 1-6 项目厂界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

污染物项目	排放限值 (mg/m ³)	依据
颗粒物	1.0	GB31572-2015
非甲烷总烃	4.0	
氨	1.5	GB14554-93
臭气浓度	20(无量纲)	

3、噪声

本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 1-7。

表 1-7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类别	昼间 LeqdB (A)	夜间 Leq dB (A)
3 类	65	55

4、固废

本项目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及其监督管理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4.29 修订）。危险废物贮存、处置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以及《关于发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等三项固体废物污染控制标准的公告》（公告 2020 年第 65 号，2020.12.8），采用库房、包装工具（罐、桶、包装袋等）贮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过程的污染控制，不适用该标准，但其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5、总量控制

根据环评要求，该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见表 1-8。

表 1-8 本项目总量建议值

单位：t/a

项目		总量建议值(先行验收值)
废水	COD _{Cr}	0.031（0.0124）
	NH ₃ -N	0.002（0.0008）
废气	烟粉尘	0.085（0.0475）
	VOC _s	0.136（0.068）

二、项目建设情况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台州三纳科技有限公司位于浙江省台州市三门县海游街道庆福路 60 号，占地面积 3000m²，项目投资 600 万元，购置挤出机、注塑机、拌料机等进行生产，目前企业的生产规模为 40 万套塑料水表壳体、10 万套整表。项目全厂劳动员工 20 人，生产实行三班制，单班工作时间 8 小时，年工作日为 300 天，厂区不设宿舍及食堂。

二、地理位置及周边环境

三门县地处东经 121°12'~121°56'36"，北纬 28°50'18"~29°11'48"，位于浙江省东部沿海、台州市的东北部，平面图形像“佛手”。东濒三门湾，与象山县南沙列岛隔水相望，东南临猫头洋，南毗临海市，西连天台县，北接宁海县，三门县总面积 1510km²，其中大陆面积 1000km²，岛屿 68 个，礁石 78 个，岛屿 28.3km²，海域 481.7km²，三门县人民政府所在地为海游镇。

本项目位于位于三门县浦坝港镇洞港工业园区。

项目周边环境概况：

东面：为山体；

南面：为山体；

西面：为浙江省三门浦东电工电器有限公司闲置厂房；

北面：为村道，隔路为闲置厂房。

表 2-1 项目生产区功能布置

区块	环评分布情况	实际分布情况
1#厂房	注塑车间 2，二次加工车间 2，原辅料仓库，成品仓库	注塑车间 2，二次加工车间 2，原辅料仓库，成品仓库
2#厂房	造粒车间，拌料破碎车间，危化品仓库，危废仓库，原辅料仓库	造粒车间，拌料破碎车间，危化品仓库，危废仓库，原辅料仓库
3#厂房	成品仓库，二次加工车间 1，注塑车间 1	成品仓库，二次加工车间 1，注塑车间 1
4#厂房	校标车间，办公室	校标车间，办公室

三、生产设施与设备

1、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2-2。

表 2-2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

序号	名称	设备参数/型号	环评数量（台/套）	实际数量（台/条）	变化量
1	拌料机	XJ-250-1	2	2	与环评一致
2	双螺杆挤出机组	CET-50 PLUS	2	1	较环评减少一台
3	注塑机	HD238、HD160	8	8	与环评一致
4	轻型台式钻床	Z4113	5	4	较环评减少一台
5	钻铣床	ZX7550C	2	4	较环评增加两台
6	激光打标机	WD-10/30W	2	2	与环评一致
7	破碎机	WSGP-500	1	1	
8	水表拧紧装置	ZF-100	1	1	
9	水表检定装置	LS-3B、 DN15-DN25	5	5	
10	冷却塔	/	2	2	

总结：挤出机减少一台，项目产能约为 40 万套塑料水表壳体、10 万套整表。

2、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核实：

1、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核实，原辅料消耗情况如下表2-3。

表 2-3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一览表

序号	原材料名称	环评年用量（t/a）	2024 年 1 月总用量（t/a）	类推年实际用量（t/a）
1	尼龙切片	300	12	144
2	玻纤	100	4	48
3	超分散特性粉	30	1.2	14.4
4	偶联剂	2	0.08	0.96
5	抗氧化剂	2	0.08	0.96
6	抗紫外线剂	2	0.08	0.96
7	增韧剂	2	0.08	0.96
8	色母	20	0.79	9.48
9	机油	1	0.04	0.48
10	表芯	10 万个	8300 个	99600 个

总结：该项目表芯用量与环评一致，其余原辅材料用量约为环评的 50%。

四、企业水量平衡情况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职工的生活污水。

厂区用水来自市政供水管网，其废水产生情况分析如下：

（1）生活污水：企业有劳动员工 20 人，厂区内无食堂宿舍，职工人均生活用水量按 80L/d 计，全年工作日 300d，则项目员工生活用水量为 480t/a，生活污水产生量以生活用水量的 85%计，预计生活污水产生量约为 408t/a。

（2）注塑冷却水：项目注塑设备需使用冷却水间接冷却，注塑冷却水经冷却塔冷却后循环使用，水量由于蒸发会有部分减少，需定期补充新鲜水约 150t/a，不外排。

（3）造粒冷却水：项目造粒过程中挤出的料条需在冷却槽中经冷却水冷却，该部分冷却水水质较简单，经冷却塔冷却后循环使用，水量由于蒸发会有部分减少，需定期补充新鲜水约 50t/a，不外排。

（4）校表用水：项目整表进行流量校准时需用水，校表用水循环使用，水量由于蒸发会有部分减少，需定期补充新鲜水约 50t/a，不外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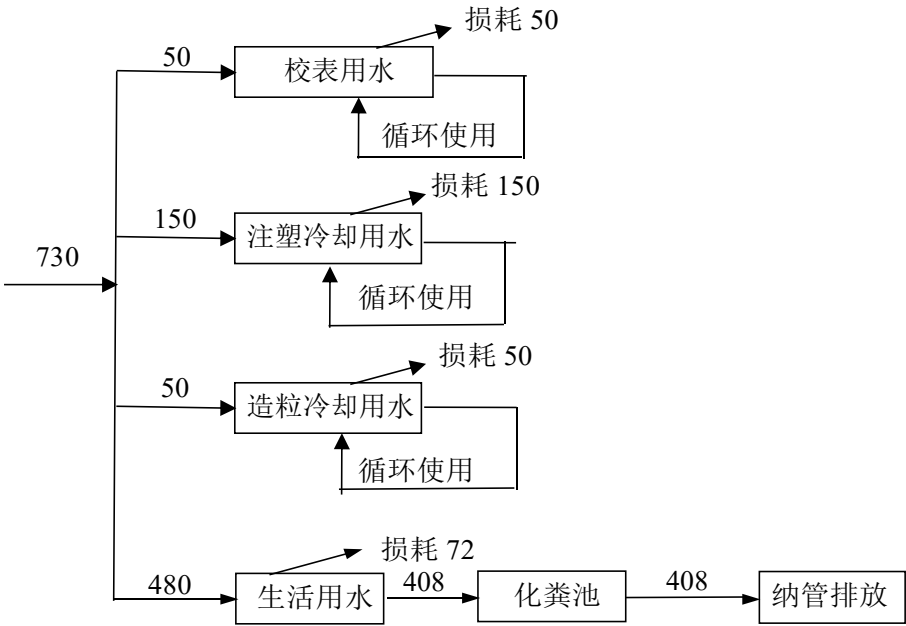


图2-1 项目水平衡图（单位:t/a）

五、项目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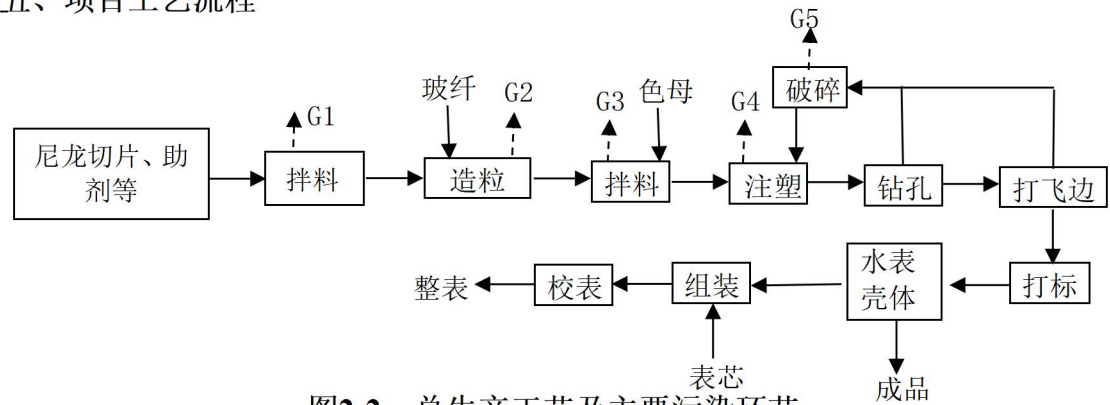


图2-2 总生产工艺及主要污染环节

本项目工艺流程说明：

拌料：项目拌料分为两部分，设两台拌料机，一台粉料拌料使用(拌和后用于造粒)，一台颗粒料拌料使用(拌和后用于注塑)。第一步拌料为将尼龙切片与超分散特性粉、偶联剂、抗氧剂、抗紫外线剂、增韧剂等助剂按一定比例放入拌料机混合均匀，形成下一步造粒工序的原料；第二步拌料为造粒形成的改性塑料粒子与色母进行混合使色母在塑料粒子中分布均匀。

造粒：混合后的尼龙切片及助剂等原料放入挤出机料筒内，玻纤从挤出机进纤口插入，通过挤出机热熔后在机头挤出料条，料条需进入冷却槽利用冷却水进行直接冷却，冷却后进行切料形成改性塑料粒子。项目双螺杆挤出机组为挤出、冷却、切料一体设备，造粒温度约260℃，挤出机组能源为电能，造粒冷却水经冷却塔冷却后循环使用。

注塑：与色母混合后的改性塑料粒子通过管道进入注塑机料筒内，通过料桶进入注塑机热熔后进入模具成型，注塑温度为180-240℃，注塑机能源为电能，利用间接冷却水冷却，注塑冷却水经冷却塔冷却后循环使用。

钻孔、切飞边：对注塑成型后的半成品进行钻孔修边，形成产品需要的孔洞并去除表面多余毛边。

破碎：项目钻孔、切飞边产生的边角料及次品经破碎机破碎成粒子后返回注塑工序进行重复利用。

打标：项目采用激光打标机在注塑件表面进行打标，该过程无需使用油墨等材料，基本无废气产生。打标完成后的注塑件即为水表壳体成品，项目大部分水表壳体成品直接外售，小部分水表壳体成品进入组装工序形成水表整表。

组装：利用水表拧紧装置将水表壳体及外购的水表表芯组成为水表整表。

校表：利用水表检定装置对组装完成的整表进行流量校准等，该步骤需使用水进行测试校准，校表用水循环使用。

三、环境保护设施

一、污染物治理设施

1、废水

废水产生情况

本项目废水仅为员工生活污水。具体产生及治理情况见表3-1。

表 3-1 项目废水产生及治理情况一览表

废水类别	废水来源及名称	排放规律	治理设施	排放去向
生活污水	职工生活污水	间歇	经厂区化粪池预处理	纳管至三门县城市污水处理厂

2、废水收集情况

厂区建设了生活污水管网和雨水管网，可实现项目排水的雨污分流、清污分流。

3、废水处理情况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后纳管排放至三门县城市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三门县城市污水处理厂出水达台州市城镇污水处理厂地表水准Ⅳ类标准。具体废水处理工艺流程如下图所示：



图3-1 厂区废水处理流程图

2、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有拌料粉尘、造粒废气、注塑废气及破碎粉尘。

具体产生及治理情况见表 3-2。

表 3-2 本项目废气产生及治理情况一览表

废气名称	治理措施	
	环评/初步设计要求	实际建设
拌料粉尘、破碎粉尘	在拌料机上方设置集气罩引风收集拌料粉尘，粉尘收集效率以 70%、处理效率以 80%计，风量约为 4500m³/h（共两台设备单台风量为 2250m³/h）拌料粉尘经收集后与破碎粉尘一同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高的排气筒高空排放	经自带的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实际风量约为 3280m³/h
造粒废气	在每台挤出机组出料口及挤出机进纤口上方设置集气罩引风，废气收集效率以 70%、处理效率以 80%计，风量约为 16000m³/h（挤出机共两台，挤出机单独工作时风量为 2000m³/h），有效工作时间约为 4500h。造粒废气收集后与注塑废气一同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	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实际风量约为 9065m³/h

注塑废气	在每台注塑机出口上方设置集气罩引风，废气收集效率以 70%、处理效率以 80%计，风量约为 16000m³/h（注塑机共 8 台，注塑机单独工作时风量为 14000m³/h），有效工作时间约为 6000h。注塑废气收集后与造粒废气一同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	
具体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如下图 3-2 所示：		
拌料粉尘、破碎粉尘 布袋除尘装置 15m 高空排放 造粒废气、注塑废气 活性炭吸附装置 15m 高空排放 图 3-2 实际废气处理流程图		
3、噪声		
项目主要噪声源主要为机械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实际产生的噪声与环评一致。具体产生及治理情况见表 3-3。		
表 3-3 本项目噪声产生及治理情况一览表		
噪声类别	噪声来源及名称	治理设施
工业噪声	机械设备运行噪声	合理布局、声源置于车间内
4、固废		
固废产生情况		
本项目运营后的固体废弃物主要为废边角料及次品、集尘灰、废活性炭、危化品包装材料、废油桶、废机油、其他包装材料和生活垃圾。		
(1) 废边角料及次品		
项目在钻孔及切飞边过程会产生一定量的塑料边角料及次品，产生量约 11.28t/a。项目塑料边角料及次品破碎后回用于生产中。		
(2) 集尘灰		
大部分粉尘以集尘灰形式被收集，收集后回用于生产。		
(3) 废活性炭		
活性炭吸附有机物量约 0.198t/a，项目设一套活性炭吸附装置，装填量约 1.5t，每年更换一次，则废活性炭产生量约 1.8t/a。		
(4) 危化品包装材料		
废包装材料产生量约 0.048t/a。		
(5) 废油桶		

项目废油桶来自机油包装，废油桶产生量约 0.048t/a。

（6）废机油

项目设备维护过程中产生废包装材料，产生量约 0.096t/a。

（7）其他废包装材料

项目非危化品原料使用时会产生废包装材料，其他废包装材料产生量约 0.96t/a。

（8）生活垃圾

项目劳动定员 20 人，厂区不设食堂，平均每人按 0.5kg/d 产生计，年工作时间为 300d，则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3t/a。

项目设置约 5m² 的危险废物暂存间。废边角料及次品、集尘灰收集后回用与生产中；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其他包装材料外售给资源回收公司；废活性炭、危化品包装材料、废油桶、废机油收集后委托德长环保有限公司处置，并设置专门的危险废物临时堆放场所，并作防渗和防雨处理。固废产生的排放情况与环评对比详见表 3-4。

表3-4本项目固体废物环评产生量和储存方式汇总表

序号	废物名称	主要成分	产生工序	废物代码	环评产生量 (t/a)	1 月转运量	实际年产生 量 (t/a)
1	废边角料及次品	塑料	钻孔、切飞边	/	22.9	0.94	11.28
2	集尘灰	塑料等	废气处理	/	0.1	0.004	0.048
3	废活性炭	活性炭、有机物等	废气处理	HW49 900-039-49	1.7	0	1.8
4	危化品包装材料	塑料、危化品	原料包装	HW49 900-041-49	0.1	0.004	0.048
5	废油桶	铁皮、油	原料包装	HW08 900-249-08	0.1	0.004	0.048
6	废机油	废机油	设备维护	HW08 900-249-08	0.2	0.008	0.096
7	其他废包装材料	塑料、纸板等	原料包装	341-999-07	2.0	0.08	0.96
8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	7.5	0.25	3

总结：由于项目刚开始运行，活性炭未进行更换（活性炭一年更换一次）；其余固体废物转运量约为环评的 50%。

二、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1、环保设施投资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 600 万元，实际环保投资约 13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 2.2%，项目环保设施投资费用具体见表 3-5。

表 3-5 本项目环保设施投资费用

序号	名称	实际投资（万元）
1	废水处理措施	2
2	废气治理措施	9
3	噪声治理措施	1
4	固废处理措施	1
合计		13

2、环保设施“三同时”落实情况

2.1 本项目环保设施与环评对照落实情况详见下表 3-6。

表 3-6 本项目环保设施“三同时”落实情况

类别	环评要求	实际情况
废气	在拌料机上方设置集气罩引风收集拌料粉尘，粉尘收集效率以 70%、处理效率以 80%计，风量约为 4500m ³ /h（共两台设备单台风量为 2250m ³ /h）拌料粉尘经收集后与破碎粉尘一同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高的排气筒高空排放	经自带的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实际风量约为 3280m ³ /h
	在每台挤出机组出料口及挤出机进纤口上方设置集气罩引风，废气收集效率以 70%、处理效率以 80%计，风量约为 16000m ³ /h（挤出机共两台，挤出机单独工作时风量为 2000m ³ /h），有效工作时间约为 4500h。造粒废气收集后与注塑废气一同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	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1 根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实际风量约为 9065m ³ /h。
	在每台注塑机出口上方设置集气罩引风，废气收集效率以 70%、处理效率以 80%计，风量约为 16000m ³ /h（注塑机共 8 台，注塑机单独工作时风量为 14000m ³ /h），有效工作时间约为 6000h。注塑废气收集后与造粒废气一同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	
废水	注塑冷却水、造粒冷却水、校表用水	循环用水不外排
	生活污水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排放至三门县城市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台州市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准Ⅳ类标准后排放。

固废	废边角料及次品	收集后回用于生产	收集后回用于生产
	集尘灰		
	废活性炭	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收集后委托德长环保有限公司处置
	危化品包装材料		
	废油桶		
	废机油	外售给资源回收公司	外售给资源回收公司
	其他废包装材料		
	生活垃圾	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噪声	设备运行噪声	(1) 高噪声设备设置隔振基础或减振垫； (2) 合理布置产噪设备，高噪声设备尽可能避免靠门窗处设置； (3) 加强对设备的维护保养，防止因设备故障而形成的非正常噪声。	定期设备维护，防止设备故障形成非正常生产噪声，加强职工环保意识，减少人为噪声。

2.2 项目变更情况详见下表 3-7。

表 3-7 本项目建设变更情况

序号	类别	重大变动内容	已建成项目实际情况分析
1	性质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不涉及重大变动。 项目造粒机减少台，实际生产 40 万套塑料水表壳体、10 万套整表，项目性质、功能与环评基本一致。
2	规模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不涉及重大变动。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较环评有所减少，生产 40 万套塑料水表壳体、10 万套整表。
3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不涉及重大变动。 实际产能较环评有所减少，无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
4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不涉及重大变动。 项目位于环境质量达标区，规模与环评较有减少。
5	地点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不涉及重大变动。 没有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没有新增敏感点。

6	生产工艺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不涉及重大变动。项目生产工艺与环评一致。原辅料约为环评的 50%，污染物排放种类和排放总量不增加。
7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不涉及重大变动。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与环评一致。
8	环境保护措施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不涉及重大变动。废水、废气处理设施符合环评要求，未导致新增污染物或污染物排放总量增加。
9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不涉及重大变动。厂区未新增废水排放口，废水排放方式与环评一致。
10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不涉及重大变动。与环评一致。
11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不涉及重大变动。与环评一致。
12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不涉及重大变动。与环评一致。
13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不涉及重大变动。项目环境风险防范能力无变化。

以上变动未增加污染物排放种类和总量，参考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文“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项目较环评无重大变动。

四、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及环评文件承诺备案书

一、环评结论

台州三纳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80 万套塑料水表壳体、10 万套整表生产项目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要求，符合当地规划和建设的要求，符合“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项目废水、废气、噪声能达标排放，固废能妥善处置，符合总量控制要求，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大的影响，能维持周边环境功能区要求。从环境保护的角度而言，该项目的建设可行。

二、台州市“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区域内建设项目环评文件承诺备案书详见附件一

五、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一、验收监测方法

本项目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5-1。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及来源	仪器设备名称及编号	方法检出限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828-2017	50mL 酸式滴定管 NO159	4mg/L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1147-2020	便携式 pH 计 PHBJ-260F CB-77-01	/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535-2009	可见分光光度计 V-1100D CB-08-01	0.025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11893-1989	可见分光光度计 V-1100D CB-08-01	0.01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11901-1989	万分之一天平 FA2004 CB-15-01	4mg/L
动植物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637-2018	OIL480 红外分光测油 仪 CB-23-01	0.06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 法 HJ505-2009	溶解氧测定仪 CB-10-01	0.5mg/L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637-2018	OIL480 红外分光测油 仪 CB-23-01	0.06mg/L
废气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 采样方法（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7 年第 87 号修改单）GB/T16157-1996	万分之一天平 FA2004 CB-15-01	20mg/m ³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 量法 HJ836-2017	十万分之一电子天平 CB-46-01	1mg/m ³
总悬浮颗粒 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生态环境部 公告 2018 年第 31 号修单） GB/T15432-1995	万分之一天平 FA2004 CB-15-01	168μg/m ³ （采样 体积为 6m ³ 时）
噪声			
工业企业厂 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AWA6228+多功能噪 声分析仪 CB-09-03	/

二、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

为了确保监测数据具有代表性、可靠性、准确性，在本次验收监测中对监测全过程包括布点、采样、实验室分析、数据处理等各环节进行严格的质量控制。具体要求如下：

- 1、合理布设监测点位，保证各监测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可比性。
- 2、由厂方提供验收监测期间的工况条件，验收监测工况满足要求。
- 3、现场采样、分析人员经技术培训，持证上岗后方可工作。
- 4、本次监测所用仪器、量器均为计量部门鉴定认证和分析人员校准合格的。

5、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颁布的标准（或推荐）分析方法。

6、所有监测数据、记录必须经监测分析人员、审核人员和授权签字人三级审核，经过校对、校核，最后由授权签字人签字。

具体监测仪器名称、型号、编号详见表5-2。

表5-2主要监测仪器设备情况

检测单位	主要设备名称	型号	设备编号	校准/检定状态
台州三飞 检测科技 有限公司	便携式 pH 计	PHBJ-260F	CB-77-01	2024.02.13
	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0	CB-52-01	2024.02.13
	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0	CB-52-02	2024.02.13
	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0	CB-52-03	2024.02.13
	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0	CB-52-04	2024.02.13
	流量可调采样泵	/	CB-83-02	2024.02.13
	空气采样器	崂应 2020 型	CB-40-02	2024.02.13
	空气采样器	崂应 2020 型	CB-40-01	2024.02.13
	真空气体采样箱	JK-CYQ003	CB-78-03	2024.02.13
	真空气体采样箱	JK-CYQ003	CB-78-04	2024.02.13
	综合大气采样器	DL-6200	CB-72-03	2024.02.13
	酸式滴定管	50mL	NO159	2025.02.22
	可见分光光度计	V-1100D	CB-08-01	2024.02.13
	红外分光测油仪	OIL480	CB-23-01	2024.02.13
	万分之一天平	FA2004	CB15-01	2024.02.13
	十万分之一电子天平	QUINTIX65-1CN	CB-46-01	2024.02.13
	溶解氧测定仪	JPSJ-605	CB-10-01	2024.02.13
	风向风速仪	P6-8232	CB-17-01	2024.02.27
	多功能声级计（噪声分析仪）	AWA6228+	CB-09-01	2024.03.02
	声级校准器	AWA6021A	CB-44-03	2024.05.17
	智能高精度综合标准仪	崂应 8040 型	CB-05-01	2023.04.14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3012H	CB-01-03	/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DL-6300	CB-01-04	/

3、噪声监测分析

监测时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的声级计；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dB，见表 5-6。

表 5-4 部分分析项目质控结果与评价

监测项目	质控样编号	测定结果 (mg/L)	定值范围 (mg/L)	结果评判
氨氮	B23070100	1.36	1.30±0.09	符合
		1.34		符合
总磷	B22110130	0.453	0.446±0.034	符合
		0.450		符合
化学需氧量	B22050079	107	106±5	符合
		109		符合
五日生化需氧量	B22040131	23.0	23.5±1.2	符合
		23.2		符合

表 5-5 部分分析项目平行样

样品编号	监测项目	采样点位	测定结果 (mg/L)	相对偏差%	允许偏差%	结论
S202401080101	氨氮	排放口	12.0	0.84	≤10	符合
			11.8			
	总磷	排放口	1.07	0.47	≤5	符合
			1.08			
S202401200101	化学需氧量	排放口	132	1.54	≤10	符合
			128			
S202401090101	氨氮	排放口	10.2	0.49	≤10	符合
			10.1			
	总磷	排放口	1.12	0.44	≤5	符合
			1.13			
S202401210101	化学需氧量	排放口	152	0.33	≤10	符合
			153			

表 5-6 声校准情况

单位：dB (A)

声校准器型号	校准器标准值	测量前校准值	测量后校准值	结果评价
AWA6221B 声校准计	94.1	93.9	93.9	合格

六、验收监测内容

1、废水

根据监测目的和废水处理流程，本次监测共设置 1 个采样点位，具体监测内容见表 6-1，废水监测点位见图 6-1，监测点用“★”表示。

表 6-1 废水监测内容表

测点位置	分析项目	监测频次
总排放口	pH 值、SS、氨氮、总磷、COD、动植物油类、五日生化需氧量、石油类	每天 4 次，连续 2 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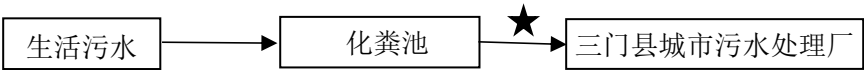


图 6-1 废水采样点位示意图

2、废气

2.1 有组织废气

根据环评内容及结合企业现状实际，本次验收监测有组织废气布点：设置 2 个监测点位，具体监测项目及频次见表 6-2，有组织废气采样点位示意图见图 6-2，监测点用“⊙”表示。

表 6-2 有组织废气监测内容表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进口	出口	
拌料、破碎废气	颗粒物	颗粒物（低）	每天 3 次，连续 2 天
造粒、注塑废气	氨、非甲烷总烃	氨、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每天 3 次，连续 2 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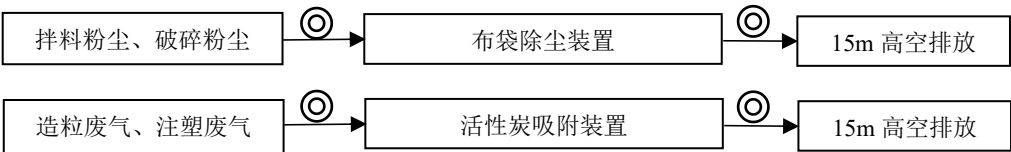


图6-2废气采样点位示意图

2.2 无组织废气

根据该厂的生产情况及厂区布置，在该厂区厂界设置 6 个监测点。具体监测项目及频次见表 6-3。监测点位布置图见附图 2。

表 6-3 废气分析项目及监测频次

监测点位设置	监测项目	频次
厂界 4 个点位	氨、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3 次/天，连续 2 天
厂区内 1 个点位	非甲烷总烃	3 次/天，连续 2 天
敏感点 1 个点位	颗粒物、臭气浓度	3 次/天，连续 2 天

3、噪声

根据《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进行厂界噪声测量。监测时沿厂界设置 5 个测点，具体监测点位和频次见表 6-4；监测点位示意图见附图 2。

表 6-4 噪声监测项目及监测频次

监测点位设置	监测项目	频次
厂界四个点位	昼、夜间噪声	1 次/天，连续 2 天
敏感点（祥和村）	昼、夜间噪声	1 次/天，连续 2 天

4、固废调查

调查企业对固体废物堆放、处置是否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危险废物的厂区暂存是否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要求。

七、验收监测结果

一、验收工况

监测期间，该公司各生产设备、环保设施正常运行，生产工况及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见表 7-1 和表 7-2。

表 7-1 监测期间产品生产负荷情况表

产品名称	项目环评年产量（t）	先行验收年产量（t）	换算日产量（kg）	2024 年 1 月 8 日		2024 年 1 月 9 日	
				实际产量（kg）	生产负荷	实际产量（kg）	生产负荷
塑料水表壳体	80 万	40 万	1333	1266	95.0%	1279 万	96.0%
整表	10 万个	10 万个	334 个	320 个	95.8%	320 个	95.8%
主要设备台名称			双螺杆挤出机组	注塑机	轻型台式钻床	钻铣床	激光打标机
监测期间主要设备运行台数	2024 年 1 月 8 日		1	8	4	4	2
	2024 年 1 月 9 日		1	8	4	4	2
总数			1	8	4	4	2

表 7-2 监测期间原部分原辅料实际消耗情况表

主要原辅材料名称	环评年耗量(t)	先行验收年耗量（t）	换算日耗量（kg）	2024 年 1 月 8 日		2024 年 1 月 9 日	
				实际使用量（kg）	用料负荷	实际使用量（kg）	用料负荷
尼龙切片	300	150	500	475	95.0%	480	96.0%
玻纤	100	50	167	159	95.2%	160	95.8%
超分散特性粉	30	15	50	47	94.0%	48	96.0%
表芯	10 万个	99600 个	334 个	320 个	95.8%	320 个	95.8%

二、验收监测结果及评价

1、废水

废水监测结果见表 7-3，表 7-4。

表7-3 废水监测结果

单位：mg/L（除pH值外）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样品性状	pH 值	总磷	氨氮	五日生化需氧量	悬浮物	石油类	动植物油类
1月8日	总排口	浅黄、微浊	7.7	1.22	11.7	31.2	45	0.07	0.08
		浅黄、微浊	7.6	1.12	11.4	30.4	51	0.07	0.09
		浅黄、微浊	7.6	1.17	11.9	36.4	59	0.07	0.08
		浅黄、微浊	7.6	1.08	10.9	37.8	48	0.06	0.09
	平均值		/	1.15	11.5	34.0	51	0.07	0.09
1月9日	总排口	浅黄、微浊	7.7	1.15	10.1	33.5	53	0.07	0.07
		浅黄、微浊	7.6	1.07	11.0	30.7	57	0.07	0.09
		浅黄、微浊	7.6	1.11	10.4	36.1	43	0.08	0.06
		浅黄、微浊	7.5	1.13	10.2	38.1	62	0.07	0.08
	平均值		/	1.12	10.4	34.6	54	0.07	0.08
执行标准			6-9	8	35	300	400	30	100

表 7-4 化学需氧量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样品性状	化学需氧量
1月20日	总排口	浅黄、微浊	130
		浅黄、微浊	120
		浅黄、微浊	141
		浅黄、微浊	150
	平均值		135
1月21日	总排口	浅黄、微浊	136
		浅黄、微浊	122
		浅黄、微浊	146
		浅黄、微浊	152
	平均值		139
执行标准			500

注：由于化学需氧量检测设备损坏，于 1 月 20、21 日重新采样后再次进行检测。

1.1 废水结果评价

监测期间，该项目废水总排口的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和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排放浓度测值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氨氮和总磷浓度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的标准。

根据浙江省生态环境厅发布的浙江省重点排污单位监督性监测数据（污水处理厂），从监测结果看三门县城市污水处理厂出水各主要指标均能达到台州市城镇污水处理厂地表水准Ⅳ类标准并留有一定余量。

1.2 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情况

表 7-5 废水污染排放总量控制汇总表

项目	化学需氧量	氨氮	废水排放量
年排放量 t/a	0.0122	0.0006	408 吨
环评批复排放量 t/a	0.0124	0.0008	/
备注：计算年排放量时，按三门县城市污水处理厂排放标准计算，COD _{Cr} ：30mg/L，氨氮：1.5mg/L。			

厂区年废水排放量为 408 吨，化学需氧量年排放量 0.0122 吨，氨氮年排放量 0.0006 吨，均符合环评中的总量要求（环评要求：化学需氧量 0.0124 吨/年，氨氮 0.0008 吨/年（该总量已减去未投产部分的总量））。

2、废气

2.1 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表 7-6 检测期间气象条件

采样日期	序号	平均温度(°C)	平均气压(Kpa)	风向	平均风速(m/s)	天气情况
1 月 8 日	1	5.6	102.4	南	0.8	阴
	2	6.4	102.4	南	0.8	阴
	3	8.2	102.4	南	0.8	阴
1 月 9 日	1	11.5	101.8	南	0.8	晴
	2	12.4	101.7	南	0.8	晴
	3	15.8	101.7	南	0.8	晴

表7-7 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单位: mg/m³)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非甲烷总烃（小时均值，mg/m³）	颗粒物（mg/m³）	氨（mg/m³）	臭气浓度（无量纲）
1月8日	厂界1#	0.70	0.282	<0.01	<10
		0.72	0.303	<0.01	<10
		0.69	0.331	<0.01	<10
	厂界2#	0.61	0.318	<0.01	<10
		0.59	0.325	<0.01	<10
		0.53	0.322	<0.01	<10
	厂界3#	0.78	0.247	<0.01	<10
		0.83	0.297	<0.01	<10
		0.76	0.294	<0.01	<10
	厂界4#	0.88	0.283	<0.01	12
		0.85	0.296	<0.01	14
		0.83	0.273	<0.01	12
1月9日	厂界1#	0.78	0.296	<0.01	<10
		0.72	0.315	<0.01	<10
		0.77	0.312	<0.01	<10
	厂界2#	0.61	0.266	<0.01	<10
		0.63	0.304	<0.01	<10
		0.65	0.282	<0.01	<10
	厂界3#	0.74	0.277	<0.01	<10
		0.76	0.263	<0.01	<10
		0.78	0.318	<0.01	<10
	厂界4#	0.84	0.251	<0.01	12
		0.83	0.279	<0.01	13
		0.86	0.268	<0.01	14
执行标准		4.0	1.0	1.5	20

表7-8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单位: mg/m³)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非甲烷总烃 (小时均值)
1月8日	厂区内 5#	0.98
		0.99
		1.01
1月9日	厂区内 5#	0.97

		1.00
		1.00
执行标准		6.00

表7-8 敏感点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单位: mg/m³)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臭气浓度 (无量纲)	颗粒物 (mg/m ³)
1月8日	敏感点	<10	0.113
		<10	
		<10	
1月9日	敏感点	<10	0.107
		<10	
		<10	

2.1.1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评价

监测期间, 风速小于 1.0m/s 为静风状态, 则在厂界布设 4 个废气无组织监测点、一个厂区内 VOCs 监控点、一个敏感点, 均视为监控点, 主要风向为南风。从监测结果看, 厂界各测点的颗粒物和甲烷总烃浓度均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中的厂界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 厂界各测点的氨和臭气浓度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中厂界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中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 敏感点臭气浓度和颗粒物浓度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的二级标准。

2.2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7-9, 表 7-10。

表 7-9 造粒、注塑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1月8日		
采样点位		进口		
采样频次		1	2	3
烟气温度(°C)		18.6	18.7	18.7
标干流量 (m ³ /h)		8.06×10 ³	8.10×10 ³	8.13×10 ³
非甲烷总烃	小时均值浓度 (mg/m ³)	9.88	9.88	10.1
氨	浓度 (mg/m ³)	1.51	2.03	1.22
采样点位		出口		
采样频次		1	2	3
烟气温度(°C)		17.1	17.2	17.2

标干流量 (m ³ /h)		9.01×10 ³	9.04×10 ³	9.06×10 ³
排气筒高度 (m)		15		
非甲烷总烃	小时均值浓度 (mg/m ³)	1.47	1.41	1.41
氨	浓度 (mg/m ³)	<0.25	<0.25	<0.25
臭气浓度	浓度 (无量纲)	724	630	630
采样日期		1 月 9 日		
采样点位		进口		
采样频次		1	2	3
烟气温度(°C)		20.0	20.2	20.2
标干流量 (m ³ /h)		8.11×10 ³	8.07×10 ³	8.13×10 ³
非甲烷总烃	小时均值浓度 (mg/m ³)	10.6	10.9	10.7
氨	浓度 (mg/m ³)	1.94	3.89	1.44
采样点位		出口		
采样频次		1	2	3
烟气温度(°C)		19.6	19.5	19.6
标干流量 (m ³ /h)		9.07×10 ³	9.10×10 ³	9.11×10 ³
排气筒高度 (m)		15		
非甲烷总烃	小时均值浓度 (mg/m ³)	1.37	1.34	1.40
氨	浓度 (mg/m ³)	<0.25	<0.25	<0.25
臭气浓度	浓度 (无量纲)	549	630	724

表 7-10 拌料、破碎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1 月 8 日		
采样点位		进口		
采样频次		1	2	3
烟气温度(°C)		14.4	14.6	14.7
标干流量 (m ³ /h)		3.01×10 ³	3.02×10 ³	3.04×10 ³
颗粒物	浓度 (mg/m ³)	36.6	40.1	39.3
采样点位		出口		
采样频次		1	2	3
烟气温度(°C)		12.6	12.6	12.9
标干流量 (m ³ /h)		3.25×10 ³	3.25×10 ³	3.28×10 ³

排气筒高度（m）		15		
颗粒物	浓度（mg/m ³ ）	4.3	3.8	4.0
采样日期		1 月 9 日		
采样点位		进口		
采样频次		1	2	3
烟气温度(°C)		14.5	14.7	15.0
标干流量（m ³ /h）		3.06×10 ³	3.07×10 ³	3.08×10 ³
颗粒物	浓度（mg/m ³ ）	42.9	41.0	44.0
采样点位		出口		
采样频次		1	2	3
烟气温度(°C)		12.8	13.0	13.2
标干流量（m ³ /h）		3.31×10 ³	3.30×10 ³	3.30×10 ³
排气筒高度（m）		15		
颗粒物	浓度（mg/m ³ ）	4.2	4.5	4.6

2.2.1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评价

监测期间，该项目废气排放口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和氨浓度均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臭气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

拌料、破碎废气颗粒物的处理效率约为 88.8%，造粒、注塑废气中非甲烷总烃的处理效率约为 84.8%，氨排放口检测结果低于检出限。

2.2.2 废气排放总量情况

废气：全厂年有组织颗粒物排放量为 0.025t，VOCs 排放量为 0.061t，根据环评分析，颗粒物排放量要求为 0.0475t，VOCs 排放量要求为 0.068t（该总量已减去未投产部分的总量），因此符合环评要求。无组织废气排放量符合环评标准。有组织废气汇总情况见表 7-11。

表 7-11 有组织废气主要污染物排放汇总表

排放设施 \ 污染物	平均风量（m ³ /h）	年工作时间（h/a）	污染物总量（t/a）
拌料、破碎废气	3.28×10 ³	1800	0.025
造粒、注塑废气	9.06×10 ³	4800	0.061

注：①计算年排放量时，排放口按两天出口均值进行计算；②废气标杆流量按两天出口平均标杆流量，拌料机工作时长为 1200h/a，破碎机工作时长为 600h/a；造粒、注塑废气工作时间为 4800h/a。③执行标准中的数据均为减去未投产部分的总量。

3、噪声

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7-12。

表 7-12 厂界噪声监测汇总表

单位：dB (A)

检测日期	测点位置	昼间 Leq dB (A)	夜间 Leq dB (A)
		测量值	测量值
1月8日	厂界南	59	53
	厂界西	55	52
	厂界北	59	53
	厂界东	59	54
	敏感点	45	40
1月9日	厂界南	58	52
	厂界西	56	52
	厂界北	59	53
	厂界东	58	54
	敏感点	47	39
厂界执行标准		65	55
敏感点执行标准		60	50

3.1 噪声结果评价

监测期间，该项目的厂界四周各测点昼、夜间噪声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敏感点所测昼、夜间噪声测值均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2 类标准。

4、固废调查与评价

废边角料及次品、集尘灰收集后回用与生产中；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其他包装材料外售给资源回收公司；废活性炭、危化品包装材料、废油桶、废机油收集后委托德长环保有限公司处置，并设置专门的危险废物临时堆放场所，设置约 5m² 的危险废物暂存间，并作防渗和防雨处理。固废产生的排放情况与环评对比详见表 7-13。

表7-13本项目固体废物环评产生量和储存方式汇总表

序号	废物名称	主要成分	产生工序	废物代码	环评产生量 (t/a)	1 月转运量	实际年产生量 (t/a)
1	废边角料及次品	塑料	钻孔、切飞边	/	22.9	0.94	11.28
2	集尘灰	塑料等	废气处理	/	0.1	0.041	0.492

3	废活性炭	活性炭、有机物等	废气处理	HW49 900-039-49	1.7	0	1.8
4	危化品包装材料	塑料、危化品	原料包装	HW49 900-041-49	0.1	0.04	0.48
5	废油桶	铁皮、油	原料包装	HW08 900-249-08	0.1	0.04	0.48
6	废机油	废机油	设备维护	HW08 900-249-08	0.2	0.008	0.096
7	其他废包装材料	塑料、纸板等	原料包装	341-999-07	2.0	0.08	0.96
8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	7.5	0.31	3.72

八、验收监测结论

一、结论 1、验收工况 监测期间，主要生产设备运行正常，工况稳定，项目生产负荷满足验收监测条件。 2、废水验收监测结论 （1）废水排放口达标情况 2024 年 1 月 8、9 日，1 月 20、21 日，监测期间，该项目废水总排口的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排放浓度测值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氨氮和总磷浓度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的标准。 （2）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情况 表 8-1 废水污染排放总量控制汇总表 <table><tr><th>项目</th><th>化学需氧量</th><th>氨氮</th><th>废水排放量</th></tr><tr><td>年排放量 t/a</td><td>0.0122</td><td>0.0006</td><td>408 吨</td></tr><tr><td>环评批复排放量 t/a</td><td>0.0124</td><td>0.0008</td><td>/</td></tr></table> 备注：计算年排放量时，按三门县城市污水处理厂排放标准计算，COD_{Cr}：30mg/L，氨氮：1.5mg/L。 3、废气验收监测结论 （1）无组织废气验收结论： 监测期间，该项目厂界各测点的颗粒物和非甲烷总烃浓度均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的厂界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厂界各测点的氨和臭气浓度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厂界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敏感点臭气浓度和颗粒物浓度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的二级标准。 （2）有组织废气验收结论： 监测期间，该项目废气排放口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和氨浓度均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臭气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 （3）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情况 全厂年有组织颗粒物排放量为 0.025t，VOCs 排放量为 0.061t，根据环评分析，颗粒				项目	化学需氧量	氨氮	废水排放量	年排放量 t/a	0.0122	0.0006	408 吨	环评批复排放量 t/a	0.0124	0.0008	/
项目	化学需氧量	氨氮	废水排放量												
年排放量 t/a	0.0122	0.0006	408 吨												
环评批复排放量 t/a	0.0124	0.0008	/												

物排放量要求为 0.0475t，VOCs 排放量要求为 0.068t（该总量已按产能折算）。

4、噪声验收监测结论

监测期间，该项目的厂界四周各测点噪声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敏感点所测昼、夜间噪声测值均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2 类标准。

5、固废调查与评价

废边角料及次品、集尘灰收集后回用与生产中；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其他包装材料收集后外售给资源回收公司；废活性炭、危化品包装材料、废油桶、废机油收集后委托德长环保有限公司处置，并设置专门的危险废物临时堆放场所，并作防渗和防雨处理。

6、总结论

台州三纳科技有限公司在项目建设的同时，针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噪声建设了环保设施及降噪措施。该项目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达到国家排放标准，污染物排放量控制在环评污染物总量控制目标内；危险废物的贮存符合危险废物的厂区暂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我认为台州三纳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80 万套塑料水表壳体、10 万套整表生产项目符合建设项目先行竣工环保设施验收条件。

二、建议与措施

（1）企业须进一步加强对现场的管理，特别是对环保设施的管理，建立巡查制度，发现问题及时解决，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2）充分落实该项目环评要求，严防环境污染事故发生，确保企业长效稳定发展；

（3）加强环保宣传，加强环保人员的责任心，建立长效的管理制度，重视环境保护，加强职工污染事故方面的学习和培训，并组织进行污染事故方面的演练。

（4）加强废气处理设施风控管理，完善设备管理制度，严防生产废气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5）加强固废管理，完善固废保存及转运制度，及时对固废进行处理。

附件 1 环评文件承诺备案书

台州市“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区域内 建设项目环评文件承诺备案书

台环建备(三)--202300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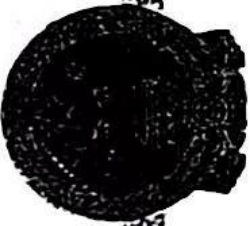
浙江三纳科技有限公司：

你单位于 2023 年 5 月 11 日提交申请备案的请示（含承诺书）、年产 80 万套塑料水表壳体、10 万套整表生产项目、信息公开情况说明等材料收悉，经形式审查，同意备案。

项目正式投产前，请你单位按照要求申请排污许可证或进行排污登记；同时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和验收技术规范自行组织环保设施竣工验收，并予以信息公开。



附件 2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1022MA7HD2GY1N

营业执照

扫描二维码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台州三纳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林杭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研发，五金产品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供应仪器仪表制造，供应仪器仪表销售，橡胶制品制造，橡胶制品销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制造，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销售，模具制造，模具销售，五金产品制造，五金产品批发，建筑材料销售，新型建筑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销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贰佰壹拾捌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22 年 01 月 18 日

营业期限 2022 年 01 月 18 日至 长期

住所 浙江省台州市三门县海游街道庆福路 60 号
(自主申报)

登记机关 2022 年 01 月 18 日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http://www.gsxt.gov.cn>

附件 3 危废协议

危险废物处置合同

甲方：台州三纳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台州市德长环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乙方是专业从事危险固体废物处置的企业，为有效防止危险固体废物对环境造成污染，保障生态环境及人民群众的生命健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台州市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经甲乙双方平等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危险废物的数量和价格

在乙方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范围内且符合乙方处置工艺流程的危险废物，甲方应按台州市生态环境局（或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核实的数量委托乙方进行处置，乙方按物价部门核定的收费标准向甲方收取处置费。

甲乙双方商定的各类危险废物数量及处置价格（含税含运费）如下：

危险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数量（吨）	价格（元/吨）
废活性炭	900-039-49	1.7	3250
危化品包装材料	900-041-49	0.1	3650
废油桶	900-249-08	0.1	3650
废机油	900-249-08	0.2	3250

说明：

- 1、本合同书签订时，甲方需向乙方支付危险废物预处置费 2000 元（大写：贰仟元整），乙方开具收款收据。
- 2、单车次运输危险废物数量不足 5 吨的运输费用按 5 吨结算，不足部分按 150 元/吨补运费。
- 3、甲方危险废物转移乙方后，以乙方实际过磅数量开具增值税发票，预处置费款项在合同有效期内可抵扣危险废物的处置费用，差额部分开具“服务费”发票。
- 4、若在合同有效期内由于非乙方原因造成甲方危险废物未转移至乙方，该笔费用不返还，亦不续用至下一个合同续约年度。

二、甲、乙双方责任义务

（一）甲方责任义务

1、甲方需提供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或核查报告）中的危险废物汇总表、产废段工艺流程作为合同签订及处置的依据。

2、甲方应确保所提供的危险废物必须符合本合同所规定的种类。如甲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新的危险废物需处置的，甲乙双方另行商定解决。

3、甲方须按照危险废物种类、特性分类贮存，并贴好危险废物标签，不可混入其他杂物，以方便乙方处理及保障操作安全。

4、甲方必须严格按照环保法律法规的要求做好危险废物的包装工作，因甲方原因导致发生跑冒滴漏情况的，乙方有权拒绝处置。

5、甲方必须就所提供的危险废物向乙方出具详细的组分说明，同时应确保所提供的废物不得携带爆炸品和具有放射性等物质夹带。乙方在危险废物处置过程中，由于甲方隐瞒危险废物化学成分或在危险废物中夹带不明物质而发生事故的，由此所引发的一切责任及后果由甲方承担。

6、在甲方场地内装货由甲方负责。

7、甲方转移危险废物前，必须在《浙江省固体废物监管信息系统》完成管理计划备案，并在转移时开具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

8、甲方承诺并保证提供给乙方的危险废物不出现下列异常情况：

1) 危险废物中存在未列入本合同约定的品种，[特别是含有易爆物质、放射性物质、多氯联苯以及氰化物等剧毒物质的危险废物]；

2) 标识不规范或者错误；包装破损或者密封不严；跑冒滴漏现象；

3) 两类及以上危险废物人为混合装入同一容器内，或者将危险废物与非危险废物混合装入同一容器；

4) 其他违反危险废物运输包装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通用技术条件的异常情况。

如甲方出现以上情形之一的，乙方有权拒绝接收而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二）乙方责任义务

1、乙方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应具备处理危险废物所需的资质、条件和设施，并保证所持有许可证、营业执照等相关证件合法有效。

2、危险废物转移处置前，乙方有权对甲方的危险废物进行分析化验，以确保危险废物符合安全处置工艺要求。

3、乙方必须按国家及地方有关法律法规处置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并接受甲

方的监督。

4、在乙方场地内卸货由乙方负责。

5、运输由乙方统一安排。

三、环境污染责任

危险废物在出甲方厂区之前，危险废物所引起的任何环境污染问题由甲方自行承担。待处置危险废物在运输转移离开甲方厂区后，对其可能引起的任何环境污染问题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但因甲方违反告知义务、隐瞒危险废物物质种类或含量、包装不适引起废物泄露等情况除外。

四、结算方式

1、甲方委托乙方处置的危险废物重量以乙方的地磅称量为准，且数量与《浙江省固体废物监管信息系统》电子联单乙方接收量相一致。

2、危险废物处置费在甲方废物转移到乙方场地后 30 天内，乙方开具危险废物处置费发票，甲方收到乙方危险废物处置费发票 30 天内结清。

3、危险废物处置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 6%。如遇国家政策税率调整，危险废物处置单价仍按照合同约定价格执行。

五、违约责任

甲方应当及时付款，延迟付款五个月以上的，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拒绝接受甲方的危险废物。同时延迟付款应当按照未付金额日千分之一承担违约责任。

因甲方提供的危险废物超出本合同约定或未按照合同约定履行本合同，造成乙方遭受额外损失的，应当由甲方全部承担。承担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员工工资、车辆费用、委托专业公司处理超标危险废弃物的费用、鉴定费用、政府罚款等等。

六、合同解除

当出现以下情况时，乙方可以解除合同、拒绝接受危险废物，并无需承担违约责任。

- 1) 甲方延迟付款五个月以上的；
- 2) 甲方要求处置的危险废物范围超出本合同约定；
- 3) 其它违反合同约定的事项；
- 4) 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合同不能履行时，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件发生之后，向对方通知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部分履行的理由。



七、本合同每年签订一次，未尽事宜，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无果的，由
市环保局或相关单位调解处理，调解不成的，依法通过乙方住所地人民法院诉讼
解决。

八、本合同经双方签订盖章后即生效，合同一式叁份，甲方执壹份，乙方执
贰份。

九、本合同有效期，自 2023 年 12 月 28 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27 日止。

甲 方（盖章）：

地 址：三门县海游街道
灰礁路 60 号

代表（签字）：

付 颖

联系电话：13968518055

签订日期：2024.01.02

乙 方（盖章）：

地 址：临海市杜桥医化园区东海第五
大道 31 号

开 户：中国银行台州市分行

帐 号：350658335305

代 表（签字）：

宋 光 伟

电 话：13004787668

联系人：宋光伟

联系电话：13819605861

签订日期：

2024.01.02

附件 4 排污登记回执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31022MA7HD2GY1N001X

排污单位名称：台州三纳科技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浙江省台州市三门县海游街道庆福路60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1022MA7HD2GY1N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3年12月29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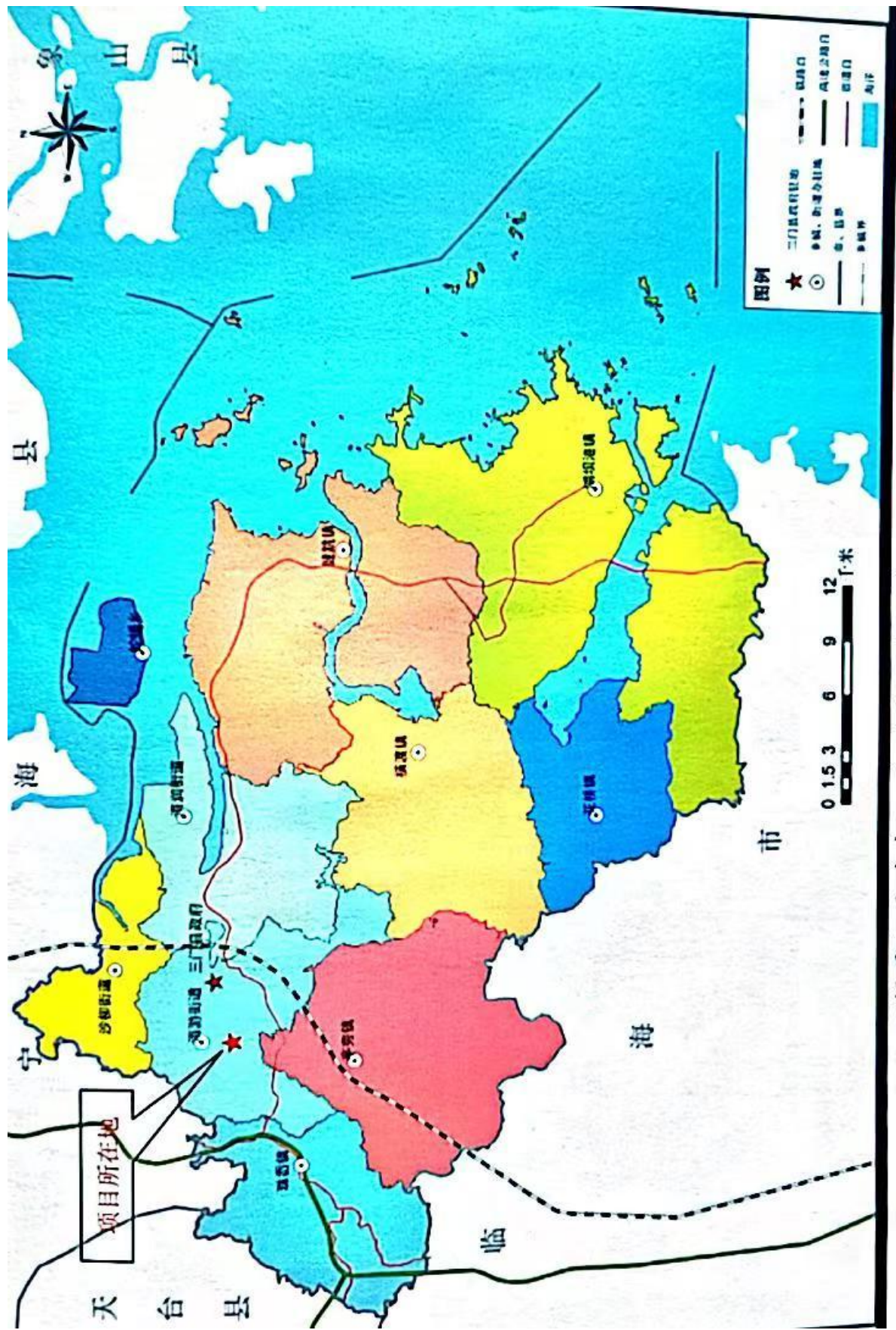
有效期：2023年12月29日至2028年12月28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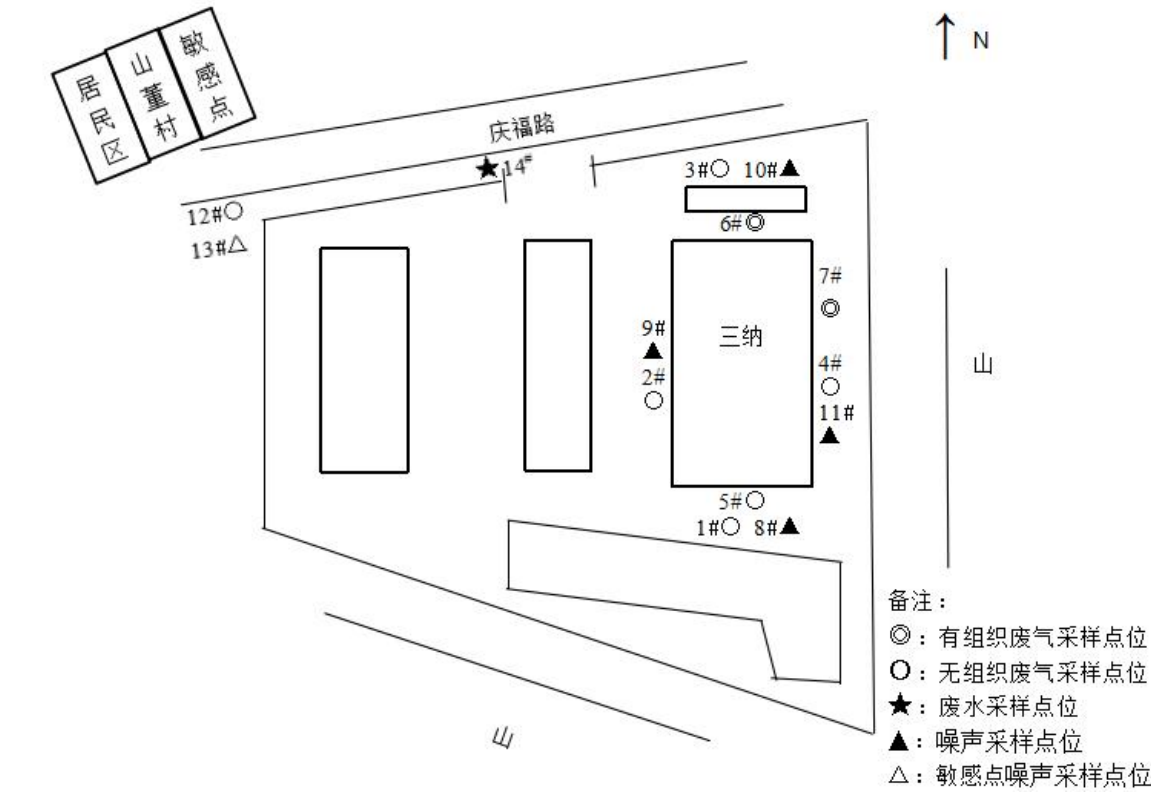
- 注意事项：
-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



附图2厂区平面布置及采样点位示意图



附图3企业现场照片

	
注塑机	双螺杆挤出机组
	
拌料机 1	拌料机 2
	
活性炭吸附装置	原辅料

附图4 危废仓库照片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填表人（签字）：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 设 项 目	项目名称		年产 80 万套塑料水表壳体、10 万套整表				项目代码		2206-331022-04-01-610542		建设地点		浙江省台州市三门县海游街道庆福路 60 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C4016 供应用仪器仪表制造				建设性质		☑新建□改扩建□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121°21'35.284", 29°6'2.693")			
	设计生产能力		80 万套塑料水表壳体、10 万套整表				实际生产能力		40 万套塑料水表壳体、10 万套整表		环评单位		浙江深澜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三门分局				审批文号		/		环评文件类型		登记表			
	开工日期		2023 年 5 月				竣工日期		2023 年 11 月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2023 年 12 月 29 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台州市普及斯通风设备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台州市普及斯通风设备有限公司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编号		91331022MA7HD2GY1N001X			
	验收单位		台州三纳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台州三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			
	投资总概算（万元）		75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5		所占比例（%）		2%			
	实际总投资（万元）		6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3		所占比例（%）		2.2%			
	废水治理（万元）		2	废气治理（万元）		9	噪声治理（万元）		1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1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7200				
运营单位		台州三纳科技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31022MA7HD2GY1N		验收时间		2024 年 1 月 8, 9 日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 工 业 建 设 项 目 详 填 ）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化学需氧量										0.0122	0.0124				
	氨氮										0.0006	0.0008				
	烟粉尘										0.025	0.0475				
	VOCs										0.061	0.068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

第二部分：台州三纳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80 万套塑料水表壳体、10 万套整表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台州三纳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80 万套塑料水表壳体、10 万套整表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先行）验收意见

2024 年 2 月 3 日，台州三纳科技有限公司根据《台州三纳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80 万套塑料水表壳体、10 万套整表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先行）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地点：浙江省台州市三门县海游街道庆福路 60 号

建设规模：年产 80 万套塑料水表壳体、10 万套整表生产项目

主要建设内容：台州三纳科技有限公司投资 600 万元，租赁浙江省三门浦东电工电器有限公司的部分闲置厂房并购置挤出机、注塑机、拌料机等设施建设“年产 80 万套塑料水表壳体、10 万套整表生产项目”。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企业于 2023 年 4 月委托浙江深澜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台州三纳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80 万套塑料水表壳体、10 万套整表生产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企业于 2023 年 12 月 29 日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为 91331022MA7HD2GY1N001X。

目前，项目主体工程和环保设施已同步建成并正常运行，具备了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的条件，并已委托台州三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完成了竣工（先行）验收监测工作。

（三）投资情况

总投资为 6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 万元。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内容为：台州三纳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40 万套塑料水表壳体、10 万套整表生产项目，主体工程及配套环境保护设施，为先行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性质、生产设备、原辅料、建设地点、生产工艺等与环评基本一致。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一）废水

根据现场调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排放至三门县城市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二）废气

根据现场调查，拌料粉尘、破碎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 根 15 m 高排气筒排放；造粒、注塑废气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1 根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

（三）噪声

该项目主要噪声来自各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主要产噪设备置于厂房内，厂房具备一定的隔声效果。

（四）固废

该项目产生的固废包括废边角料及次品、集尘灰、废活性炭、危化品包装材料、废油桶、废机油、其他包装材料、集尘布袋和生活垃圾。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根据项目验收监测报告：

（一）环保设施处理效率

1.废水治理设施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标后纳管排放。

2.废气治理设施

产生的废气分别通过布袋除尘器和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排放，拌料、破碎废气颗粒物的处理效率约为 88.8%，造粒、注塑废气中非甲烷总烃的处理效率约为 84.8%，氨的处理效率约为 93.2%。

3.厂界噪声治理设施

本项目进行了合理布局，采取必要的降噪减噪措施，企业厂界噪声监测结果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4.固体废物治理设施

项目按要求设置了专用的危废暂存间和一般固废堆放处。

（二）污染物排放情况

1、废水

监测期间，该项目废水总排口的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排放浓度测值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中三级标准的要求，其中氨氮、总磷排放浓度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的要求。

本项目全厂年化学需氧量排放量为 0.0076t/a，氨氮排放量为 0.0004t/a 的外排环境总量均符合环评及批复中总量控制值要求（化学需氧量 0.023t/a，氨氮 0.0015t/a，该总量已按产能折算）。

2、废气

（1）无组织废气验收结论

从监测结果看，监测期间，厂界各测点的颗粒物和非甲烷总烃浓度均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的厂界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厂界各测点的氨和臭气浓度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厂界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敏感点臭气浓度和颗粒物浓度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的二级标准。

（2）有组织废气验收结论

监测期间，该项目废气排放口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和氨浓度均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臭气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

（3）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情况

本项目全厂年有组织颗粒物排放量为 0.025t/a，VOCs 排放量为 0.091t/a 的外排环境总量均符合环评及批复中总量控制值要求（颗粒物 0.064t/a，VOCs 0.102t/a，该总量已按产能折算）。

3、噪声

监测期间，项目的厂界昼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的 3 类标准。

4、固废

该项目产生的固废包括废边角料及次品、集尘灰、废活性炭、危化品包装材料、废油桶、废机油、其他包装材料、集尘布袋和生活垃圾。废边角料及次品、集尘灰收集后回用与生产中；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其他包装材料和集尘布袋收集后外售给资源回收公司；废活性炭、危化品包装材料、废油桶、废机油收集后委托德长环保有

限公司处置，并设置约 5m²的危险废物暂存间，并作防渗和防雨处理。该公司对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的选址、设计、运行等基本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

5、污染物排放总量

企业废水化学需氧量年排放量、氨氮年排放量、烟(粉)尘和 VOCs 年排放量均符合项目环评及批复中的总量控制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已基本按照环评的要求落实了各项环保设施，验收监测结果均符合相关标准，对周边环境的影响控制在环评及批复的要求以内。

六、验收结论

台州三纳科技有限公司在项目建设的同时，针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噪声建设了环保设施及降噪措施。该项目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达到国家排放标准，污染物排放量控制在环评污染物总量控制目标内。综上，我认为台州三纳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80 万套塑料水表壳体、10 万套整表生产项目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保设施（先行）验收条件。

七、后续要求：

1、监测单位须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要求进一步完善监测报告，完善相关附图附件。

2、规范设置废气排放口的采样口；及时更换活性炭；进一步完善危险废物堆场，严格执行台账制度，完善危废堆场和标识标排。

3、建立长效的环保管理制度，加强环境风险防范管理，制定环境安全风险自查制度，按着企业信息公开的要求主动公开企业的相关信息。

八、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信息详见“台州三纳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80 万套塑料水表壳体、10 万套整表生产项目环境保护（先行）验收人员签到单”。

李继东 蔡尚辉 郭木东
台州三纳科技有限公司
2024年2月3日

台州三纳科技有限公司年产80万套塑料水表壳体、10万套整表生产项目
(先行)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人员签到表

2024年2月3日

验收负责人	姓名	单位	电话	身份证号码
验收人员	叶锐	台州三纳科技有限公司	13968518055	332626196711032036
	李mm	台州三纳科技有限公司	15188117170	331011197009266558
	李mm	台州三纳科技有限公司	13876699591	33262519711010016
	李mm	台州三纳科技有限公司	13575822012	620111196909055653
	李mm	台州三纳科技有限公司	1390659935	330203198704087012
	李mm	台州三纳科技有限公司	15888670923	33102220011080974
	李mm	台州三纳科技有限公司	13588412680	42112119820910859



第三部分：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中应如实记载的内容包括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以及整改工作情况等，现将建设单位需要说明的具体内容和要求梳理如下：

1.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本项目执行了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落实了污染防治措施。项目环评对项目废气、废水、噪声、固废提出来了对应的防治措施，项目总投资 600 万元，环保投资 13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 2.2%，主要用于项目废气、废水、固废、危废暂存间及处置等。

1.2 施工简况

台州三纳科技有限公司位于浙江省台州市三门县海游街道庆福路 60 号，占地面积 3000m²，是一家主要从事水表壳体制造的企业。企业于 2023 年 4 月委托浙江深澜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台州三纳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80 万套塑料水表壳体、10 万套整表生产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项目购置挤出机、注塑机、拌料机等设备进行生产，实施年年产 80 万套塑料水表壳体、10 万套整表生产项目，在施工建设过程中严格实施环境影响登记表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

1.3 验收过程简况

企业于 2023 年 4 月委托浙江深澜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台州三纳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80 万套塑料水表壳体、10 万套整表生产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企业于 2023 年 5 月 13 日取得《台州市“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区域内建设项目环评文件承诺备案书》（台环建备（三）--2023005）。企业于 2023 年 12 月 29 日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为 91331022MA7HD2GY1N001X。

企业于 2024 年 1 月委托台州三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对本项目建设内容进行验收工作及出具验收监测报告，同时企业对内部就环保相关手续及设施进行自查。台州三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技术人员于 2024 年 1 月对该项目进行了现场查勘，于 2024 年 1 月 8、9 日，1 月 20、21 日对该项目进行了现场验收监测。2024 年 2 月 3 日，根据《台州三纳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80 万套塑料水表壳体、10 万套整表生产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登记表和备案文件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竣工环

境保护验收，验收组由建设单位、验收监测单位和专业技术专家等人组成。与会人员踏勘了现场，听取了建设单位对该项目基本情况的介绍、工程单位对项目废水、废气处理设施的介绍、验收监测报告表编制单位对环保验收及环保设施监测情况的详细介绍，经认真质询，提出验收结论及后续要求如下：

验收结论

台州三纳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80 万套塑料水表壳体、10 万套整表生产项目环保手续完备，基本执行了“三同时”的要求，主要环保治理设施均已按照环评要求建成，建立了各类环保管理制度，废气、废水、噪声监测结果达标，固废处置符合相关要求，验收资料基本齐全。验收工作组认为该项目符合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建议通过环境保护验收。

后续要求

对监测单位的要求：

1、监测单位须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要求进一步完善监测报告，完善相关附图附件。

对建设单位的要求：

1、监测单位须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的要求进一步完善监测报告，完善相关附图附件。

2、规范设置废气排放口的采样口；及时更换活性炭；进一步完善危险废物堆场，严格执行台账制度，完善危废堆场和标识标排。

3、建立长效的环保管理制度，加强环境风险防范管理，制定环境安全风险自查制度，按着企业信息公开的要求主动公开企业的相关信息。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

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主要包括制度措施和配套措施等，现将需要说明的措施内容和要求梳理如下：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台州三纳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了安全和环保管理部门，配备安全、环保管理人员和操作人员，并制定了一系列安全环保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建立了领导及车间主任安全生产责任制。各种安全管理制度的实施在一定程度上提高了企业员工的风险防范意识，这对降低风险事故的发生概率具有一定的积极作用。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本项目无相关内容。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本项目无相关内容。

3 整改工作情况

根据验收会上要求，验收监测单位已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要求，进一步完善监测报告内容，附图附件进行了完善。企业完善了废水的管理；完善了废气的收集；进一步加强固体废物管理，做好固体废弃物的收集管理台账，严格执行转移联单制度；配备了必要的应急物质，将定期开展应急演练；将按照企业信息公开的要求主动公开企业相关环境信息。企业将进一步完善长效的环保管理机制，做好相关环保操作规程、管理制度上墙工作；完善应急措施，确保环境安全。